

福州大学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80\\_2645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80_264536.htm)

一、指导思想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立法、司法、法律服务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社会管理等部门及行业，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法律专业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量骤增。为满足社会需求，经教育部批准，福州大学自2005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三、报名

-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实行网上报名不再要求考生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产生问题由其双方依法自主行

处理。2、采取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照相、交费和验证相结合的报名方式（报名方式见招生说明）。3、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自负。四、考试

1. 初试时间：2008年1月（具体以教育部时间为准）。
2. 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的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满分100分）；英语（满分100分）；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满分150分）；综合课（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满分150分）。其中政治、英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3. 复试：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的测试）；综合面试（包含初试所涉及的笔试内容及学生的成长经历和研究能力）。

五、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  
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编订的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